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322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林炎奎

被告 游長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柒仟參佰零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柒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三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柒仟參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共通約款第2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9年8月2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借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9年8月3日起至106年8月3日止，利息按原告房貸利率指數加碼4%機動計息（目前為週年利率5.38%），以每1個月為1

01 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繳款
02 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3 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4 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僅繳款至101年1月3日，嗣未再依約
05 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247,779
06 元，利息178,190元，違約金1,335元，合計427,304元，迭
07 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8 所示。

09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
10 約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
11 分配結果彙總表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12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
14 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
15 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16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3 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王文心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5,790元	
04	合 計	5,790元	